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4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出席：蘇副局長志勳、鄒副局長爾敏、黃總工程司志明、黃處長榮慶、趙處長建喬（林總工程司志東代）、許處長永穆、蘇代理大隊長俊傑、陳處長海通、施主任仁傑、黃主任素貞、李主任和宗、施主任惠文、陳主任秋櫻（毛股長宏義代）

列席人員：蕭股長明忠、王股長家昕

主席：楊局長明州

記錄：林彥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暨各單位辦理情形：

主席指示：

一、有關本局今年初開始進行數波人事調整，相信能對日後業務執行或廉政風氣導正發揮相當助益，最重要的還是必須倚靠各位主管以身作則，並密切注意同仁的生活情況。另外有關建管處兩位副處長涉及貪瀆案件，雖然尚須靜待司法調查結果出爐，但是政風室所宣導的事項，平時即須告誡同仁，在與相關業者之互動過程中務必謹守分際，如有飲宴應酬場合，例如春節期間尾牙春酒等活動，除為公務所必需者外，其餘均予以婉謝拒絕。

二、經過日前副處長涉貪事件衝擊之後，政風室辦理使用執照

專案稽核作業時，抽查結果仍發現有未能確實依據「高雄市政府建築物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進行查驗之疏失情形，例如透天連棟住宅分戶牆面施工孔洞未封，或是大樓陽台門框僅以簡易鋼條架設，抑或違規開窗等情形，均有違規二次施作質疑，請建管處許處長永穆提醒同仁，上開各類確實未達可申領使用執照標準，並非刁難業者或迫其另尋不正門路，請黃總工程司予以指導協助。

黃總工程司補充說明：

由於現行都市計畫之規劃方式衍生出建築管理層面上諸多困境，例如透天住宅即面臨建蔽率不足之情形，政風稽核案件中多有建商留設管線預備違規二次施工情形，現行「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已進入二度修法之階段，雖然營建署對於開放建蔽率幾達百分之百之部分尚有質疑，然而上開辦法則是將防災及綠化設施相對改採系統化或立體化方式處理，希望建管處大力宣導，俾使業者明瞭引用高雄厝建築設計原則，在透天住宅部分，除屬街屋留設騎樓類型屋後容易違建，仍需研究如何放寬。相較強力圍堵，改採此等疏導方式可節省更多行政成本，在面對現行都市計畫未能放寬建蔽率之情況下，先天必然誘發違法增建現象，建議使用修訂法令方式，進一步積極解決違建問題。

主席裁示：

- 一、黃總工程司提出建議非常好，請建管處許處長多加宣導。由於台灣人口集中西部平原，聚集在未達五分之三的平地上，長期以來的違建現象部分因素來自於社會問題，尤以

透天住宅興建違建現象最為普遍，因此，違建問題之處理原則，除針對影響公共安全類型違建，必須基於社會公平、公安嚴予執行外，自法令層面觀察，機關之間須發揮橫向聯繫功能，本局立基於實際執行角度，可向中央營建署乃至本府都發局提出建言，於都市計畫擬訂或建蔽率規定修訂，尚須考量法規未來落實執行效益規模，例如現行建築技術規則以具備一定防火時效之外牆建材，取代以往防火間隔退縮距離之規定，即為法規與時俱進最佳例證。回歸本局權管範疇之內，則可積極推廣上開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引導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尤其本市兩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多加利用此一政策，進而改善目前街屋留設騎樓之建築形式。

二、針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至本局處理並涉及公共安全之案件，建管處方面針對逃生通道、裝修材料或違規使用案件，違建隊針對屋頂加蓋阻礙逃生之違章建築，務必予以清查列管並確實進行處理，請建管處與違建隊加強配合執行。

三、其餘各案均同意備查。

第二案、本局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1 月廉政工作報告

政風室施主任補充說明：

- (一) 有關政風預防業務「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請各機關踴躍遴薦優良人選，如須本室協助輔導部分，請於 3 月 22 日前提早知會本室，俾憑辦理。
- (二) 另查處業務部分，本期共受理民眾檢舉及交查案件計

86 案，其中以違建未能拆除案件為最大宗，本室均依規定處理。

主席裁示：

非常感謝施主任的報告，本案准予備查。

參、專題報告：

第一案

案由：採購業務保密措施-以採購評選(審)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為例。

報告單位：秘書室。

討論：

政風室施主任補充說明：

- (一) 本局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係由機關首長批核後，依據 97 年 10 月 28 日第 1326 次市政會議市長特別指示事項，為因應保密需求，轉交政風室執行各委員聯繫作業，各主辦單位承辦人與本室視為整體一併遵守相關保密規定，目前是項業務運作相當平順，然而仍希望各位主管提醒同仁，避免發生在開標前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在委員名單簽核後，擇定開標日時，勿將期限訂定過於緊湊，方便委員聯繫作業進行。
- (二) 有關專案報告第三項(略以)，委員名單於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應予解密乙項，實務做法上均須配合機關內部實際公文作業流程，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解密，

並非委員會評完後即解密。

秘書室施主任回應：

本局現行評選委員聯繫作業乃依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釋規定，以公告金額為區分標準，100 萬以上案件轉交政風室，其餘則由各需求單位承辦人自行聯繫；至上開委員名單保密期間，除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外，實務上則如施主任說明內容，「經機關首長核定」始予以解密。

主席裁示：

- 一、現行實務作業須經由機關首長核定後，始將委員名單解密，另請各單位辦理採購期程勿過於緊湊，俾使委員聯繫作業能充裕進行。
- 二、有關「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全體評選(審)委員名單」規定適用，請各單位進行討論。

建管處許處長：

新工處 2009 年世貿案曾經評委全數同意將名單公告於招標文件，經事後詢問各評選委員曾提及可降低心理壓力，避免發生關說等不法事宜。

政風室施主任：

中央機關重大採購均有公開委員名單之作法，本局海洋流行音樂中心亦採公開委員名單，此等措施可緩解機關行政保密措施所生壓力，使機關人員可專注辦理其他採購事宜，另亦得提高採購公開透明程度，而符合採購法規範精神。

主席決議：

評選委員名單公開，雖然廠商及評選委員間有發生程序外不當接觸疑慮，然可提高公開透明程度，緩解機關保守公務機密壓力，嗣後各單位辦理評選案，仍須事前審慎衡量其間利弊，妥為選擇採購案辦理方式。

第二案

案由：防制違建查報及拆除人員貪瀆行為之政策。

報告單位：違建隊。

討論：

政風室施主任回應：

- (一) 公車處曾有近 200 餘位職工，同時遭多家銀行法院扣款薪資剩 1/3 情事，多因勤務輪班空檔時間聚賭玩樂，又缺乏理財觀念所致，嗣機關整併後，有部分駕駛及技工分派至工務機關，請各單位主管多加關心員工日常生活及經濟狀況。
- (二) 未來本室將與違建隊查報及拆除同仁舉辦座談會，因應民眾反映案件多涉洩密疑慮，爰以拆除組同仁於拆除現場與被檢舉人應答方式，查報組解釋法規適用執行順位或答復檢舉人案件處理情形等事項作為會議要項，本室基於保護同仁立場，面對面討論適當因應作為；另請違建隊分隊長及班長等幹部以身作則適當要求拆除班員，於執行拆除時避免作出民眾觀感不佳行為舉止，俾以維護機關形象。

主席決議：

- 一、違建隊拆除人員外出執行時，須注重服裝儀容，穿著制服及工作帽，配備完整裝備，以達成工作紀律要求。
- 二、請政風室舉辦座談會或專題演講，以提升同仁法紀知能，建管處亦配合提升本職學能，另請蘇代理大隊長發揮己身建築專長，注重加強同仁教育宣導，另就同仁薪資遭法院扣款情事，請多加注意人員生活狀況，避免因經濟困窘而誤入歧途。
- 三、就人力素質提升方面，早期違建隊為派用機關，內部人員進用管道不一，希望未來多晉用具備考試任用資格之人員，亦可與其他單位進行輪調，請人事室協助辦理，俾以建置妥善人事制度。

第三案

案由：建造執照行政革新。

報告單位：建管處。

討論：

蘇副局長提問：

為避免發生建築物於申辦使用執照進行查驗之際，始為發現建造執照檢討法規上有所違誤，而須辦理變更設計情事，想請教建管處在建造執照核發後直至使用執照申領前，針對建築師設計圖說之檢核制度為何？

建管處許處長回應：

現行使用執照審核作業乃針對損及建築物使用安全事項，如防火區劃等重要節點加強檢視，其餘部分均以核准圖說為查驗依據，避免耽延法定發照期程。

政風室施主任提問：

請教建管處抽查建造執照發現核准圖說與建築法規有所違誤時應如何處理？又案件通過比例為何？

建管處許處長回應：

抽查機制目的即在防範設計圖說於法規檢討等方面產生疏漏，爰於施工階段進行抽查，如發現與建築技術規則等法規不符情形，即須予以拆除或修正至符合法規程度，其間耗費之施工成本，則由建築師依其簽證責任逕予承擔。

主席決議事項：

- 一、針對設計圖說如經抽查發現不合法規之處，應給予建築師記點處分，達一定標準後，提交建築師懲戒委員會進行懲戒程序。
- 二、建造執照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務必確實執行，輔以抽查制度「本局於每月 5 號前，造冊列出前一個月建照案應辦理抽查之案件，並於當月 20 號前完成『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圖說及報告書』之簽證項目抽查」，俾使建照核發後在最快時間內完成抽查，避免施工成本耗費。
- 三、另使用執照竣工查驗則回歸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依據行政

與技術分立原則，技術層面上經建築師完成簽證之設計圖說即為核准圖說，至使用執照竣工查驗之際，則以該圖說作為查驗標準，如確實相符即發給使用執照，縱未來委託專業公會辦理使用執照查驗亦須遵守上開法令，如於核發使用執照後，消費者或建築開發商針對設計圖說未符建築法規產生糾紛，須依建築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則於司法程序中分予究責。爰請許處長提醒同仁執行使用執照竣工查驗作業時，務須遵守行政技術分立原則，俾增行政效率，並防範再度發生諸如快單費或通關費等各類弊端，增進機關廉能形象。

四、另為配合監察院調查需要，請許處長落實執行報告內容中建照行政改進措施，並將申請案件辦理進度即時公布於網路，俾以提高行政透明化程度。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為落實建築管理業務建照審核作業，加速發照效率，本室擬辦理該建照行政書面審核專案稽核乙案，請審議。

決議：本案准予通過，針對清查作業執行部分，請建管處許處長與政風室詳予討論並協助辦理。

第二案

案由：建築管理處相關執照審核業務改革措施，請配合落實執行乙案，請審議。

政風室施主任補充說明：

有關局長日前於新聞媒體揭示四項行政革新要求，經市府政風處要求，本室將提具市府廉政會報進行專案報告，另為落實上開行政革新要求，本室將於下周一辦理法律專題講座，邀請高雄高分檢主任檢察官林慶宗擔任主講，請建管處派各承辦人員列席聆聽，次就建商及跑照業者部分，本室擬進行政風訪談，討論其與承辦人第一線接觸經驗，最後針對上週建管處同仁與其他機關人員因申請案件調取程序認知不同於櫃檯發生肢體衝突事件，請建管處加強人員教育，俾以提升服務品質。

決議：

本案准予通過，請建管處許處長整理辦理進度及預期目標並結合本次報告內容提具專報，另請建管處及違建隊多加派員參加演講等教育活動，政風訪查對象亦可擴及建築師公會成員，俾提高訪查成效。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廉政會報的召開對本局政風工作具有重大意義，請各主管同仁針對政風室提出之業務興革建議事項能夠積極辦理。

陸、散會：17時10分